

美國從形式民主、國家民主到進步民主： 論賀柏·克羅利的政治思想

韓保中*

摘要

十九世紀末美國工業化與商業化快速發展，大企業托拉斯與政黨派閥結合，造成壟斷經濟、分贓政治、社會衝突與道德低落，人民希冀強大及積極國家處理相關問題。賀柏·克羅利是二十世紀初美國新自由主義思想家，1909年出版《美國生活的應許》提出新國家主義，主張「漢彌爾頓式手段達成傑佛遜式目標」，1914年出版《進步的民主》成為美國進步主義代表。克羅利指出美國經歷形式民主、國家民主及進步民主階段，早期民主以人民直接參政為核心理念，制憲會議後走向形式法律民主，變成法律統治、精英壟斷、黨派支配及追求地方利益。十九世紀末起主張以國家民主建立強大與積極國家，讓人民能公平行使自由，認同對象從地方及黨派轉向國家。進步民主是二十世紀人民主權及參與民主的發展方向，包括培養公民素養及教育、形塑個人與社會良善關係、重建人民主權與直接參與途徑、建構新的政府關係與角色、發展工業民主與社會教育等。形式民主、國家民主及進步民主，代表美國民主的過去式、現在式與未來式，進步民主契合現今許多民主價值，體現二十世紀初美國新自由主義與進步主義的精神。

關鍵詞：形式民主、國家民主、進步民主、新國家主義

*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E-mail: bjhan@ms59.hinet.net

收件日：2018年11月20日；修正日：2019年10月28日；接受日：2020年4月15日

From Formal Democracy, National Democracy to Progressive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erbert Croly

Bao-Chung Han*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industrial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advanced rapidly in the United States. However, the emergence of large corporate trusts and party factions created economic monopolies, spoils politics, social conflicts, and declining morality. People looked to a strong and active state. Herbert Croly was a new liberal thinker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His 1909 book *The Promise of American Life* proposed a new nationalism centered on the idea of applying “Hamiltonian means” to achieve “Jeffersonian ends”, Croly’s subsequent 1914 book *Progressive Democracy* made him the leading scholar of American progressivism. Croly identified three distinct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democracy—formal democracy, national democracy, and progressive democracy. Primitive democracy was based on the direct participation of the people in politics. After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popular democracy evolved into formal legal democracy—legal rule monopolized by elites pursuing local interests and dominated by parties, pursuing local interests. Faced with the disorder afflicting American society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Croly advocated establishing a strong and active state through national democracy. This state would allow the people to freely exercise their freedom and rights, shifting their identity from their locality and political parties to the state. Progressive as the manifestation of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included developing civic literacy and education, shaping the good relation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rebuilding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direct participation, constructing new rel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and developing industri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ducation. Formal democracy, national democracy, and progressive democracy can be viewed as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forms of American democracy. Progressive democracy is also consistent with many contemporary democratic values and reflects the spirit and direction of American new liberalism and progressivism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Keyword: Formal Democracy, National Democracy, New Nationalism, Progressive Democracy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bjhan@ms59.hinet.net

壹、前言

美國自由意識及民主政治之濫觴，可溯及歐洲清教徒移民北美洲，之後英國對於殖民地高壓統治，人民受洛克 (John Locke) 及潘恩 (Thomas Paine) 等人思想影響，興起抵抗專制運動。建國後十三州採行邦聯體制，因稅務、貿易與州際事務等需求，1787年在費城召開制憲會議，麥迪遜 (James Madison) 等代表建立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更於第一屆國會提出憲法修正案，保障人民自由及州權利。十八世紀末主要政治理念成形，包括消極自由、權力分立、有限政府及保護式民主等，成為美國古典自由主義 (classical liberalism) 基礎。之後精英對自由與政府角色有不同看法，漢彌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主張集權政府，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支持地方自治及弱勢中央，傑佛遜派勝出並維持長時間優勢 (陳思賢，1998：89-91；Held, 2006; Rockwell, 1996: 553; West, 2004: 311-312)。

1820年後美國政治重心從建立制度轉向政黨及地方政治，傑克遜 (Andrew Jackson) 擔任總統，開啟支持者擔任公職的分贓制 (the spoils system)，日後擴大選民資格及強化政黨地方組織，興起政治工作者「黨霸」(party boss)，發展「恩庇—侍從—分贓」體系。南北戰爭後工商業快速發展，1870年代進入鍍金時期 (gilded age)，產生壟斷經濟的托拉斯，還勾結地方勢力影響國會與地方立法。資本家力主資產擴張來自於憲法對財產權保障，法治原則成為托拉斯的護身符，人們開始質疑古典自由主義，但是地方政府能力有限，人民期待強大國家來解決問題，1890年代進入進步時期 (Progressive Era)，興起政治與社會改革運動 (韓保中，2012：213-214，219；Cohen, 2002: 4-6; West, 2004: 311)。

十九世紀末古典自由主義在英國也產生爭議，當時經濟遲緩、失業與貧窮人口增加，社會道德頹圮，若堅持自由放任與最小政府原則將讓英國崩解。十九世紀末英國興起新自由主義 (new liberalism)，牛津大學格林 (Thomas H. Green) 等思想家倡議下，導入德國觀念論，對古典自由主義的自由放任、功利主義、國家工具論等進行反思，主張自由具備道德與積極意義，國家具有介入公共事務的權力，提出管制與改革政策的責任，學說吸引政黨及政治家，對政治與社會有所影響 (李峙嶸，2012：2-5；Merquior, 1991: 100-102; Weinstein, 2001)。

二十世紀初美國發展新自由主義，知名人士包括杜威 (John Dewey)、克羅利 (Herbert Croly)、林德夫婦 (Robert and Helen Lynd)、凱倫 (Horace Kallen) 及

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Jr.) 等。¹他們關心大企業托拉斯擴張、社會群體對抗、少數者壟斷民主及公民道德等問題，吸收英國、德國及歐陸哲學思想，思考自由的積極意義、社會群體發展目的、政府功能與角色等，嘗試建構新時代的民主。新自由主義帶動政治與社會改革，還影響1930年代小羅斯福總統的「新政」(New Deal) 及1960年代詹森總統的「大社會計畫」(Great Society) 等 (Braeman, 1961: 582; Cohen, 2002: 4-6; Gerstle, 1994: 1049; Hartz, 1955: 237-239)。

賀柏·克羅利 (Herbert Croly) 是美國進步派——新自由主義先驅者，受父親影響而熟悉孔德 (Auguste Comte) 的社會學，曾就讀哈佛大學哲學系未能畢業，日後靠自學完成著述。1909年《美國生活的應許》(*The Promise of American Life*) 一書提出新國家主義 (New Nationalism) 及「漢彌爾頓式手段達成傑佛遜式目標」，吸引老羅斯福並成為1912年總統大選的智囊。²1914年出版《進步的民主》(*Progressive Democracy*) 一書，接續前書對古典自由主義的批判，提出二十世紀美國民主的建構方向。同年成立《新共和》(*New Republic*) 雜誌針砭時政，協助威爾遜總統推動經濟與外交，活躍於學術、媒體與政治的人士 (Forcey, 1961: vi-vii; Hart, 2002: 53; Milkis, 2002: *Claremont Review of Books*; Pearson, 1998: ix-xii; Stettner, 1993: 4-6)。

《美國生活的應許》及《進步的民主》是克羅利的重要代表作，³歐勒瑞 (Kevin C. O'Leary) 認為克羅利指出美國民主發展三階段，早期民主 (primitive democracy) 是殖民時期，以人民直接參政為核心，制憲會議後至十九世紀末，發展出形式程序民主 (formal procedural democracy) 及法律民主 (legal democracy) (後文以「形式法律民主」稱之)，十九世紀民主政治走向極端個人主義、

¹ 二十世紀初美國新自由主義名稱，有現代自由主義 (modern liberalism)、改革自由主義 (reform liberalism) 與進步自由主義 (progressive liberalism) 等，本文的新自由主義與1980年代英美等國新右派 (the New Right)，主張回歸小政府的「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不同。

² 以「漢彌爾頓式手段達成傑佛遜式目標」(the use of “Hamiltonian means” to achieve “Jeffersonian ends”)，「漢彌爾頓」代表國家權力的聯邦主義 (federalism)，「傑佛遜」是指個人與地方權益的共和主義 (republicanism)，兩者結合以強大國家權力保障個人自由與權利，賦予美國自由主義新的意義 (Croly, 1965: xxiii, 28-29; Forcey, 1961: 29; Nichols, 1987: 27)。此外，本文將 new nationalism 翻譯為新國家主義，而非新民族主義，因為當時老羅斯福要創建強大的中央政府 (national government, federal government)，以管制托拉斯、照顧社會弱勢與維護社會福祉，當時稱中央政府或國家多使用 nation，而不用 state，因為 state 是指稱州，以此區隔避免混淆。

³ 本文的《美國生活的應許》採用1965年哈佛大學出版社貝克奈普分社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版本，《進步的民主》則是1998年 Transaction Publishers 版本。

地方黨霸及經濟財閥等壟斷與支配階級。國家民主 (national democracy) 是面對十九世紀末諸多失序，主張建立強大與積極國家，克服托拉斯壟斷，人民能公平行使自由，認同對象從地方及黨派轉向國家。進步民主 (progressive democracy) 是批判古典的形式法律民主，提出二十世紀實踐人民主權及民主參與的方向 (Croly, 1965, 1998; O'Leary, 1994: 546-547)。

二十世紀初美國新自由主義蓬勃發展，克羅利是當時代表性思想家，克羅利的三階段體現美國民主的過去式、現在式與未來式，對於認識美國新自由主義興起及進步民主有絕對的幫助。本文對於克羅利政治思想的探討，首先介紹克羅利的學習與思想培育歷程，及重要著述的問題意識。進而說明克羅利對於美國早期民主及後續發展，指出早期民主的緣起、特點與後續面臨困境，之後闡釋克羅利對於強大國家的理解與建立的配套措施，然後探討克羅利的進步民主，指出克羅利認為二十世紀美國民主的特點與建構方向，最後歸結克羅利政治思想對美國民主與自由思想的洞見。

貳、克羅利的學思歷程與問題意識

克羅利 (1869 ~ 1930) 出生於紐約市，父母親皆是歐洲移民，也是紐約市知名進步派記者及知識分子。母親珍·康寧罕·克羅利 (Jane Cunningham Croly) 撰寫婦女議題倡導女權及社會改革，反對自由放任及激進社會主義。父親大衛·古德曼·克羅利 (David Goodman Croly) 擔任編輯，給予克羅利哲學思想教育，父親是孔德思想熱愛者，鼓吹實證論、人本宗教 (religion of humanity) 及社會有機論 (social organism)，重視人的無私與利他性，反對精英控制社會以及自由放任，希望能強化國家能力及公共輿論。克羅利受雙親影響自小接觸歐陸思想，父親後來身體不佳，克羅利休學返家擔任父親秘書，瞭解更多父親的思想，從中體悟傑佛遜與漢彌爾頓思想的互補性等 (Levy, 2009: 27-28; Stettner, 1993: 8, 13-15)。

1885年克羅利進入紐約市立學院 (New York City College) 就讀，隔年轉入哈佛大學哲學系，1888年休學照顧父親，1892年與艾茉莉 (Louise Emory) 結婚，1892 ~ 1893年復學，後來因為心理因素休學，1895 ~ 1898年再度復學，之後休學未畢業，後來赴巴黎研究哲學，1909年出版《美國生活的應許》，1910年哈佛大學授予榮譽學位。哈佛大學重要授業老師，如曾與英國格林協同研究的黑格爾論者帕瑪 (George Palmer)，教授實用主義與實驗心理學的詹姆士 (William James)，熟悉康德、黑格爾學說及絕對觀念論的羅伊斯 (Josiah Royce)，知名實用主義哲學與小說家聖特亞納 (George Santayana) 等人，克羅利放棄學業後，與

杜威 (John Dewey)、貝爾德 (Charles A. Beard) 及羅賓遜 (James Harvey Robinson) 等人熟識及相互學習 (Forcey, 1961; LaPierre, 1997; Mauro, 2000; Pearson, 2013: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Stettner, 1993: 22-24)。⁴

1900 ~ 1906年克羅利擔任《建築實錄》(*Architectural Record*) 編輯，1912年協助老羅斯福選舉，1914年出版《進步的民主》，同年與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及魏里 (Walter Weyl) 成為《新共和》編輯，後來雜誌責難老羅斯福批判威爾遜政府的外交政策，羅斯福與《新共和》斷絕關係，《新共和》對於威爾遜政府的內政與外交政策有所指正，1924年克羅利卸除編輯職務。⁵克羅利的著作方面，專書有1909年《美國生活的應許》、1912年《馬酷斯·阿龍佐·漢納：他的生平與作品》(*Marcus Alonzo Hanna: His Life and Work*)、1914年《進步的民主》、1924年《威洛德·史崔特》(*Willard Straight*) 以及未出版的《文明中的侵害》(*The Breach in Civilization*)；期刊論文方面，《新共和》撰稿文章有四十篇，其他期刊有十餘篇，克羅利思想討論最受熱烈的是《美國生活的應許》及《進步的民主》(Forcey, 1961; LaPierre, 1997; Pearson, 2013; Siegel, 2009; Stettner, 1993: 211-213)。

《美國生活的應許》及《進步的民主》是克羅利剖析美國民主發展困境與提解決之道的著作，1909年《美國生活的應許》一書指出美國開墾階段的早期

⁴ 克羅利在哈佛期間修習德國觀念論相關課程，授業老師帕瑪曾與英國觀念論大師格林從事研究，日後與美國新自由主義及進步思想家互動，影響克羅利的思想，有研究者認為克羅利具有許多觀念論的色彩，如個人與社會及國家的有機連結、歷史演進歷程、個人的社會構成與倫理關係、集權與強大國家等，克羅利未專門討論英國觀念論，卻可以在著作中看到觀念論特點 (Levy, 1985: 117-118, 2009: 18; Noble, 1954; Stettner, 1993: 70)。

⁵ 老羅斯福對克羅利的認識，始於法官漢德 (Learned Hand) 及參議員羅吉 (Henry Cabot Lodge) 閱讀《美國生活的應許》後，推薦給老羅斯福，老羅斯福大加讚賞，邀請克羅利擔任謀士，將新國家主義作為競選理念。1912年大選老羅斯福的「新國家主義」與威爾遜的「新自由」(new freedom) 最受人關注，「新國家主義」主張強化政府權威與能力，建立強大中央政府，有效控制大型企業，保障個人自由與權益，將工業化成果分享給大眾。「新自由」則是主張將財團、政客及其聯盟擊破，廢除保護關稅等有利於既得利益者的措施，保障廣大的中小企業主、農民與平民之權益，回到真正的自由競爭狀態。老羅斯福認為威爾遜是二十世紀的傑佛遜論者，「新自由」以徹底個人自由為基調，形成新型態的「齊頭式」平等，不能讓有能力者發揮更大的力量，偏激的個人主義將摧毀工業化成果，將美國打回十八世紀之前的農業狀態。美國必須對大企業托拉斯進行循序漸進管制措施，避免危害其他人民的權利，將工商業發展成果分享給大眾，威爾遜主張全然否定與打破工業化則是不可取。威爾遜當選後也放棄「新自由」的部分主張，改採「新國家主義」，也聽取《新共和》編輯對經濟及外交政策的建言 (Bernstein, 2009: 132; Levy, 1985: 135-136; Milkis, 2002: *Claremont Review of Books*; Pearson, 2013: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Postell, 2017: 192-195; Urofsky, 2012)。

民主藉由人民直接參與來實現人民主權，後續政治發展讓美國從真正民主變成半民主，再至十九世紀末的不民主境況。過去美國人民引以為豪的立憲主義及法律體制，如何變成新的民主障礙，托拉斯財閥又是如何利用法律體系 (legal system)，建構支配經濟與政治的體制，克羅利提出新國家主義，建構強大與積極的國家並發展管制措施，輔以相關公民教育等措施，朝向「國家民主」發展。新國家主義無法建構真正與永續的民主，1914年《進步的民主》希望在二十世紀發展美國曾自豪的人民直接參與民主，批判當時保守派的「新自由」主張，省思個人、社會與國家之間適切關係以及配套作法，提出未來適用的「進步民主」(Croly, 1965, 1998)。

參、美國早期民主：應許之地、形式法律民主及其惡化

一、美國作為應許之地及早期民主走向形式法律主義

克羅利指出美國開墾時就是應許之地 (land of promise)，是人間烏托邦，只要勤勞與努力就能夠得到收穫，成為移民者首選之地，美國也是民主之地 (land of democracy)，歐洲人民被君王與貴族統治，受身分地位壓制與剝削，吸引無數移民前來美國開墾。⁶獨立戰爭證明美國是政府不可侵犯人民權利的自由之地，人人地位與機會平等的平等之地，應許之地讓人民享有物質平等、教育平等、法律平等及爭取榮譽職務的機會平等 (Croly, 1965: 3, 5, 9-11, 15)。隨著土地高度開發，每個人發展機會平等受到影響，經濟利益為少數人支配，甚至結合政治勢力產生許多問題。新興權勢在法律保障下，將支配他人的不平等狀態視作合理，美國從應許之地走向剝削之地 (Croly, 1965: 10, 24-26)。

革命戰爭讓美國走向人民政治權威 (popular political authority)，《獨立宣言》內容體現政治權威正當性來自於人民全體，雖然十三州都有政府，卻創造單一主權權威，並以代議政治運行政府，新英格蘭地區市鎮議會的公民參與，最能體現人民主權的精神，代議士向人民報告、徵詢意見及取得同意，人民能夠直接控制政治體制以及統治行為，人民參與、控制議會及掌握政府行為，成為美國民主的核心精神 (Croly, 1998: 29, 32-35)。

⁶ 應許之地可溯及《聖經》故事，是上帝賜予亞伯拉罕及其子孫的地方，在古早迦南地，是「流奶與蜜之地」(a land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 (Zavada, 2018: *Learn Religions*)。應許之地體現美國充滿資源、希望與機會，能創造新文明與生活的地方，1620年清教徒懷有「黃金新紀元」(millennialism) 期望，建立新世界等待上帝降臨的至福之地 (陳思賢，1998：81-82)。

此外，十三州人民以成文州憲法取代過去皇家憲章 (royal charters)，保障人民權利及組織政府部門，1787年召開制憲會議，制憲代表們以社會契約論及三權分立作為設計原理，1789年第一屆國會提出憲法修正案，以憲法高階法 (higher law) 來進行規範。看似形式規範的法律體系能保障每一位公民的自由權，內容卻是矛盾，人民主權主張每位公民有組成政府的不可讓渡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卻與每位公民不可讓渡的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衝突，社會契約論下人民依政治權利，可能組成不正義政府 (unrighteous government)，受不正義政府傷害的個人，則有權利打破契約及推翻政府，看似理性的國家卻建立在革命與暴力之上，理論內容自相矛盾且違反民主精神 (Croly, 1998: 36-39)。

人民政治權威包括有效的法律體系及正當的政治行為，憲法制定者將人民集體行使意志的正當性，屈從於法律體系的有效性，政府由法律構成及依法運行，官員僅能服膺法律體系而降低裁量判斷空間。基於防範革命發生，人民個人及集體意志的決定也降至最低，政府積極動能也被弱化及限制，剝奪政府推動正當政策的機會。而憲法修正難度甚高，應該由人民控制及運作的憲法，轉由極少數代表提出及訂定，加上聯邦憲法、州憲法及地方法令交疊，人民主權甚難行使，聯邦憲法體系等同「君主政體」(monarchy)，凌駕人民並俯視人民，產生不民主的形式法律架構 (Croly, 1998: 39-45)。⁷克羅利指出法的形式最高性對人民的制約：

對於秩序的崇敬來自於對既有秩序的崇敬，美國人所要做的是確保政治救助手段，能警覺地保護神聖著作中法律及秩序的特定公式。(Croly, 1998: 45)

二、先驅民主：傑佛遜與漢彌爾頓的爭論及遺緒

制憲會議的積極推動者多是大城市的資本家，他們不滿紛亂的地方稅制、

⁷ 《聯邦黨人論集》(The Federalist) 第十篇中，麥迪遜提及共和與民主體制的差異，共和體制是代議政府體制，民主體制是由公民組成及運行政府，麥迪遜認為民主體制容易造成派系紛爭與多數暴力，共和體制能有效降低派系影響，這反應對人民直接參政的懷疑，及對公民社會的負面看法 (Hamilton, Jay & Madison, 2001: 46-47)。美國憲法修訂提出權，由聯邦參眾兩院三分之二人數及三分之二州議會請求，始能召開修憲會議，人民缺乏直接參與修憲及表達意見的機會。1789年第一屆總統選舉，選民數為 38,818 人，全國人口為 3,804,342 人，選民僅占全國人口 1%，亦符合克羅利所稱的不民主情形 (“US Population 1776-Date.” 2014: *Armstrong Economics*; “US President—National Vote.” 2019: *Our Campaigns*)。

浮濫發行紙鈔及印地安人侵擾等問題，這些少數特權階級支持強大政府，將財產安全、個人自由連結並建立法律帝國。另一批多數人則是依附於地方的小農與小商人，他們組織鬆散且影響力有限，難以阻擋經濟特權者掌握政治權力，這股對抗勢力也發展出半民主體制及第一次政黨系統 (Croly, 1998: 51, 55, 57)。

華盛頓總統任內，財政部長漢彌爾頓 (1789 ~ 1795年任職) 及其支持者組成聯邦黨 (the Federalists)，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後來擔任總統 (1801 ~ 1809年)，與支持者組成共和黨 (the Republicans)。漢彌爾頓希望集權與高效能的中央政府，確保美國安全、人民自由、工商業發達及繁榮富裕，立意良善卻是訴諸於銀行家、大規模有產者與高教育程度者，招致廣大平民反感，華盛頓卸任總統後，聯邦黨逐漸失去人民支持而消失 (Croly, 1965: 31-32, 40-42)。共和黨人士對特權反感，認為聯邦黨維護貴族利益，主張極端個人主義與機會平等，反對過多管制，堅持免於政府干預及地方自治。傑佛遜主張易懂並契合當時氛圍，共和黨接連執政後，個人主義風行並導向地方優位與消極中央政府，民主政治演變為保障自私自利行為的體制 (Croly, 1965: 42-45)。⁸

漢彌爾頓與傑佛遜的爭論，來自於對集權與高效能政府的需求，以及過去歷史經驗讓人們對經濟特權及權力不信任，而克羅利給予漢彌爾頓較高評價，漢彌爾頓是一名坦誠且具有建設思想的政治家，具有整體且衡平的視角，能關照更多人的利益並調節個人自由的負面效果 (Croly, 1965: 33-34, 44-45, 49)。克羅利認為聯邦主義與個人自由主義是互補與不可分割的：

我們應該認清，自由與聯邦在心中的意義是絕對牢不可破地與不可分離的連結一體，這兩個字能讓消極自由與法制轉變成為積極道德與社會意義，若兩者無法自豪地結盟，任何事將只會不穩固與徒勞無功。(Croly, 1965: 51)

三、積極擴展的民主

1812 ~ 1815年間美英戰爭鼓舞愛國意識，部分共和黨人回歸漢彌爾頓原則，提出設立國家銀行及聯邦政府監管計畫，國家共和黨人 (National Republicans)

⁸ 制憲會議與行憲初期重要與代表性思想家，如麥迪遜、漢彌爾頓與傑佛遜等，傑佛遜與麥迪遜之間有深刻論爭，傑佛遜代表激進民主論，麥迪遜代表溫和憲政論，兩人對於美國民主與共和價值有許多啟發 (張福建，2010：47-49；曾國祥，2004：42-43)。克羅利在《美國生活的應許》一書中，未論及麥迪遜，僅以漢彌爾頓與傑佛遜為探討主軸。

後來分裂，1830年代進入第二次政黨系統。輝格黨 (the Whigs) 代表資本家階級，民主黨 (the Democrats) 則是強調人民控制的傑佛遜派，傑克遜總統 (1829 ~ 1837年) 成為傑佛遜之後重要推手。傑克遜是平民主義、平等主義及地方主義的支持者，對於聯邦黨時期中央集權與政治腐敗不滿，認為國家銀行與大企業家、銀行家糾結過深，為特權人士服務，壓制百姓利益，1833年關閉國家銀行，進行政府及公民參政改革 (Croly, 1965: 57-59; 1998: 63-65)。

傑克遜當選總統後改變過去政治精英獨占職位方式，聯邦政府事務官甄補從仕紳制 (the gentlemen system) 轉為分贓制 (the spoils system)，勝選政黨分派支持者擔任聯邦事務官職務，之後還成立政黨組織，放寬選民投票及參政資格，建立政黨基層動員及完備分贓體系。傑克遜降低聯邦政府減少介入州際事務機會及尊重地方自治，取得州及地方政府支持，激起人民的參與感。但是以國家之名削弱國家權力，弱化聯邦權威與能力，讓州政府挑戰聯邦政府，地方利益凌駕國家整體利益，充滿反智識與社會主義氣息，分贓制不論任職者能力高低與品行優劣，致使發生腐敗醜聞，政府推行事務缺乏專業性與延續性 (韓保中，2012：214-216; Croly, 1965: 59-64, 1998: 70-71)。

傑克遜希望能讓人民擔負政治責任，看似擴大人民參與及控制公共事務，但是支持者效忠對象卻是政黨組織，驅動力也非公共精神及責任感，訴諸州自主性及地方立場，雖然政黨及地方組織成為民主的催化劑，卻讓政府處理短暫與部分的地方利益，而非長久及共通的利益。當這些捍衛地方及少數人利益的政黨人物進入政府及議會，忽視社會正義與良善價值，將導致國家失去正當性，以憲法保障的自由權及財產權將淪為剝削他人的藉口 (Croly, 1998: 67-70, 74, 79)。

四、奴隸制度加劇矛盾與林肯的堅定態度

奴隸交易爭議是制憲會議的妥協案之一，北方代表希望能廢除奴隸制度，南方代表威脅退出，北方代表為避免會議破局而妥協，但是日後仍未終止奴隸制度，直至林肯當選總統而爆發內戰。當初希望奴隸問題能隨時間而自然消滅，當多數人民認為民主體制是美國的驕傲時，奴隸問題卻反應美國政治與道德的虛偽性。奴隸問題的惡化受到傑佛遜學說影響，將擁有奴隸視作個人自由權與財產權的展現，忽視獨立個體不得附屬於其他獨立個體的規定，北方州為了表面團結而隱忍，但蓄奴州將奴隸視作憲法及民主制度一環，從個人自由跨越至地方主義，將反國家視作合理行為 (Croly, 1965: 72-73, 81-86; Kelly, 2018: *ThoughtCo*)。

克羅利認為林肯具有道德勇氣與聰穎智慧，與史帝芬·道格拉斯 (Stephen Douglas) 的論辯中，道格拉斯主張以地方主義及人民主權來解決，是傑佛遜精神的遺緒，林肯強調奴隸問題屬於國家層級，不能交由地方或個人來處理。違反憲法的人性尊嚴及平等權，為保障自由權及財產權，將違憲行為轉成為憲法保障價值，危害憲政體制與造成國家分裂，有人提議讓南方集團分離以避免不必要衝突，但是民主國家不可放棄保障公眾權利之職責，及導向正當與正義的公共生活，林肯率領北方集團打贏內戰並導向正當公共生活，以漢彌爾頓式手段達成傑佛遜式目標 (Croly, 1965: 84-88)。

五、十九世紀末的變化與美國民主的挑戰

內戰後經濟快速發展讓美國遭遇新挑戰，工業化讓農民必須依靠更多資本與機械協助才能生存，工業化也打破過去民主黨人士崇尚的通才觀念與農業社會人人平等主張，轉向新經濟型態與政經關係 (Croly, 1965: 103-105)。機械化讓產品降低成本並藉由鐵路網輸往各地，鐵路也成為戰後經濟發展的動脈，鐵路經營者運用優惠幫助特定商人，利用聯合營運與削價競爭消滅小鐵路商，大規模鐵路商與大公司合作以扼殺小公司，對廣大農民及勞工進行控制與壓制。鐵路商與企業擁有強大的經濟支配權，漠視法律、公共福祉與政府權力，州及地方政府能力有限而無法有效處理，若聯邦政府不捍衛公眾利益，美國將上演新的經濟侵略性內戰 (Croly, 1965: 106-110, 114-117)。

受過去政黨地方組織影響，內戰後政治事務朝向專職化發展，地方黨霸成為民主與政黨政治的關鍵人物，其始於地方政府體制與職位的多樣性，許多職務人選由人民選舉產生，看似人民控制官員與反應民意需求，但是專業性不足、任期短、無法累積經驗及缺乏裁量能力，職務多頭領導與相互牽制，及過多選舉讓一般人無法充分投入，產生專職選舉及動員的政治工作者。地方黨霸熟悉地方人脈與選舉流程，擁有古道熱腸且能動員支持者，指揮首長或議員協助政治分贓，大企業財閥選擇與地方黨霸合作，在國會與地方議會規避不利於他們的法案及護航利益，看似沒有違法卻嚴重影響公共利益 (Croly, 1965: 117-120, 122-125)。⁹

⁹ 美國憲法制訂時國會參議員是由各州議會推選兩名代表進入參議院，但是參議員受地方黨霸及財閥控制嚴重，諸多爭議法案及作為遭致人民的不滿，1913年第十七號憲法修正案通過，國會參議員由人民直接選出。

工商快速發展導致社會變化，工業化下勞工數量激增，在危機感、身分認同與利益意識下組成工會，許多工會藉由強大紀律約束勞工，採取暴力抗爭對抗僱主，地方及州政府能力不足，工會進逼而造成社會動盪，工會在平等權口號下要求超額特權，有利於自己的事務便反對政府介入，挑戰國家利益與政府權力 (Croly, 1965: 127-130, 131-136)。

美國是每個人都能自由與平等發展的應許之地與民主之地，革命建國之初以人民主權為發展目標，之後卻轉向形式法律的半民主，南北戰爭後的工商業快速發展，工商業鉅子與地方政黨組織合作，民主淪為由政治精英及黨霸支配。新政商關係以保障個人自由權及財產權為名，進行經濟資源的獨占壟斷及剝削壓制他人，並挑戰國家的權力及破壞正當良善的公共生活，雖然南北戰爭中曾展現漢彌爾頓式聯邦（國家）主義，但是十九世紀末險峻形勢更勝南北戰爭，克羅利提出新國家主義（國家民主）應對之。

肆、美國國家民主：發展新國家主義

美國民主政治與社會運行失序，甚難依靠個人及社會組織達成自我調節，必須依靠國家力量來進行管制與管理，除了經濟領域，還必須進行政府組織改造及公民教育等事務，避免將擴大國家權力成為發展目標，希望人民效忠對象，從地方及黨派轉向國家。

一、特有的美國民主改革之路

二十世紀初歐洲國家同處於經濟現代化與國家發展的十字路口，英國曾是歐洲的領先者，因為國家統一與體制完備而發揮強大力量，代議制度是政府特色，世襲貴族扮演關鍵角色，在十八及十九世紀引領英國走向正確道路。但是二十世紀初期德國與美國已超越英國，早期依附土地的貴族不再完全掌握權力，新興工商鉅子擁有強大影響力，政治貴族選擇與工商領袖結合，工商代表主導決策，以確保貴族的特權地位。自由放任看似能獲得最佳效益，卻破壞競爭的公平性與大眾參與的動能，廣大英國人民受到過去等級制度影響，滿足於屈從的社會地位，人民能力無法獲得發揮，國力逐漸陷入弱化的狀態 (Croly, 1965: 233-238)。

法國受過去專制王權與集權統治影響，人民對王權與專制反感，大革命之後走向激進個人主義與權利至上，嚴厲打擊王權與專制復辟，陷入恐怖統治與無政府狀態，人民對於政府權力甚為恐懼，造成法國人謹小慎微的個性，影響

法國走向強大國家的機會。大革命後土地與資產重分配，沒有太多鉅富，法國缺乏大規模生產製造，而是眾多手工藝工人，經濟走向平等發展。謹小慎微與大眾平等，無法創造積極進取與財富累積的機會，對權力的疑懼實難以發展強大國家力量 (Croly, 1965: 240-245)。

德國發展與普魯士有密切關係，普魯士君主與貴族協力發展政治與軍事，投入教育、工業與政府現代化，強化國家的統治權威，讓政府發揮高效率與國力增長。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早期是國家主義者，對於民主不信任，基於國家團結與政治謀略，接受民主派並結成同盟，藉由妥協促進國家強盛。德國走向國家主導規劃道路，鐵路及產業由國家扶持、推廣與經營，國家主義是手段也是目標，人民力量及民主沒有對等成長，個人自由鮮少發揮機會，缺乏控制國家權力擴張的力量，德國對外衝突機會大增 (Croly, 1965: 247-249, 251-254)。

美國處境與法國不同，不能走向德國道路，也不能淪落至英國境況，早期人民認為民主能保障個人自由，禁止國家對人民權益侵犯，每個人能在這片土地上充分發展，而保守派認為確保每個人的財產權才是平等的真諦，卻成為保障少數階級權益的藉口。克羅利認為民主並不是強求財富一致平等，或是每個人都取得同等回報，而是有能力者能肩負責任，讓個人成就與社會進步取得雙贏，民主是個人與社會共進共榮的途徑，是效益與道德、權威與包容、個人機運與公共福祉融合的過程，國家在融合過程扮演重要角色 (Croly, 1965: 176-178, 185-189, 194-196, 207-209)。

二、新國家主義對民主的助益

新國家主義發展國家組織、積極角色與管制權力的益處，第一，團結讓國家力量有效發揮，國家必須成為社會團結標的，凝聚共識與力量以處理政治與經濟問題。第二，國家利益是人民利益一致的成果，要透過國家政策來表達，國家組織能力的強弱對協助人民利益的表達與協調有重要影響。第三，人民主權等同國家主權，需要相互連結與團結的共同體，國家具有凝聚人民意志的力量。第四，國家猶如學校，統治者必須具備洞見與智慧，對國民施以忠誠與責任教育，培養人民的國家意識與愛國心，效忠目標從地方及黨派轉向國家，確保民主國家化成果 (Croly, 1965: 270, 280-281, 284-287)。新國家主義強調發展國家權力僅是手段，目的是要促進個人自由的平等運用，以及社會整體良善發展，以下對克羅利的改革方向進行說明。

三、經濟管理與管制

聯邦政府組織與權力為美國憲法所規範，若要修改與調整美國憲法，過程繁複而不切實際，可以從政策措施及工具來強化聯邦政府能力。經濟管理（制）方面，克羅利認為鐵路與交通由聯邦政府管理較州政府適切，且符合企業管理一致性需求，跨越數州的鐵路經營者，應對各州多樣管理標準將造成過高成本，妨礙經營效率及顧客權益。國家必須確立管理（制）原則，在保障個人財產自由、經營效率、公平競爭與繁榮共享的前提下，避免過度介入企業內部經營，而扼殺競爭效率、創造營收與經濟成長的機會。創造企業營收後，要顧及其他競爭者與大眾的機會，將經濟果實分享給大眾，裨益社會弱勢人士。克羅利還強調工業管理與管制措施的多樣化，例如建立公平競爭環境、創造經濟收益、藉由賦稅將經濟成果與社會共享等 (Croly, 1965: 354-356)。

克羅利認為可設立獨立管制委員會，集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於一身，對大企業的經營進行管制。但是大企業帶來的經濟效率高於中小企業，若僅從公平角度扶植中小企業而遏制大企業，是對大企業的歧視，大企業的經濟規模是小企業無法替代的，大型企業也不可能全面消滅中小企業，所需要的是兩種形態企業在競爭過程中保有合作關係。若對大企業的經營進行過度管制，介入大企業經營策略與管理過程，將造成經營者困擾，官訂價格以及收歸國有等措施，阻礙企業的經營彈性、創新與投資意願，必須發展更多政策工具協助調控 (Croly, 1965: 359-362, 365-368)。

可以對具有壟斷能力且營收過高的企業進行徵稅，當獲利超過一定比例可擴大稅率級距，企業會降低追求超額利潤的意願。某些城市公共服務由一些企業獨占，提供的服務有效率且價格合理，為避免企業支配公共服務資源，可以訂立定期換約與導入競爭過程，讓獨占性公共服務保有效率、競爭性與可選擇性。鐵路公司鐵道建設需要公共用地，地方政府與機關可以租賃代替販售，藉由用地與設施的租賃獲取合理利潤，或採取公私合營方式取得合理股份以避免企業獨占，克羅利主張可以從政策工具光譜上選擇工具應對之，可用獨立委員會 (independent commission) 介入及重稅等方式來管制（理）(Croly, 1965: 370, 372-373, 378-381, 383-384)。

美國政府過去對待勞工組織甚為嚴苛，多施以圍堵及武力鎮壓，若持續忽視勞工將遭受更激烈抗爭。過去依據個人主義及市場經濟觀點，勞工的工作條件及薪資是資方與勞方兩造同意的契約，但是勞動權益不能再以個人交易來看待，必須正視勞工的團體權益保障。正視工會組織及其權利，勞工加入工會及要求最

低工資與工時甚為合理，確保勞工基本生活水準，方能維持高標準工作效率及品質，促進國家總體經濟利益，工會擁有協商權及抗爭權，迫使雇主加入協商。公共輿論要求政府必須對經濟獨占成果做適切處理，國家的政治與經濟權力集中，能對讓勞資等力量維持適當的平衡 (Croly, 1965: 389-390, 392-397)。

四、州政府改革

相對於聯邦憲法及體制不易更動，州憲法及政府組織有較大的調整空間，克羅利指出州與地方政府的改革方向，第一是直接民主 (direct democracy)，面對托拉斯與地方黨霸壟斷地方與聯邦議會，創制權與公民投票能彌補代議民主之不足，許多州在公民倡議及政府官員推動下（尤其是遭受鐵路開發影響甚大的中西部州），引進瑞士的創制權及公民投票納入州憲法，如南達科塔州（1898年）、猶他州（1900年）及奧勒岡州（1902年），1906～1918年間有16個州提供創制權及公民投票辦法，奧勒岡州人民可以行使創制權、公民投票、秘密投票、罷免權與直選國會參議員，被稱為「奧勒岡州系統」(Oregon System) (“Political Corruption.” n.d.: *The Gilded Age*; “The Progressives and Direct Democracy.” 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Foundation*; Croly, 1965: 320-321, 327-328; Terry, 2011: *Oregonlive*)。

第二是選舉改革，有澳大利亞投票法 (Australian ballot) 與直接初選 (direct primaries)。因為美國投票方式未能統一，致使地方黨霸能夠利用投票及選務漏洞，監視及控制人民投票，影響投票的公平性。1888年麻州首先引入澳大利亞投票法，藉由政府印製、不記名、秘密投票、候選人名單及空格蓋印等方式，確立投票人自由選擇的意志。地方黨霸掌握政治動員能量與資源分配機會，一般人民缺少自由表達意志的選舉管道，直接初選讓選民直接投票決定政黨候選人，降低黨霸控制提名的機會，克羅利認為直接初選有助地方民主運行 (Croly, 1965: 320, 341-343; Ford, 1909; Lepore, 2008: *The New Yorker*)。

第三是州政府行政改革，克羅利認為州政府過度堅守權力制衡將無益於效率，過去在地方黨霸及政治機器影響下，州議會意見表達功能逐漸式微且不受人民信賴，創制權與公民投票的推動，取代部分州議會的立法功能，以代表性團體及專家組成的代表性組織成為議會立法的依據，州長的建議也成為立法的重要來源。州政府行政改革方面，克羅利認為州政府官員應參考美國總統制度，州長當選後可自行組成閣員團隊，不要有過多的選拔與任命方式，州長對議會及人民負責，具有效率與課責明確，常任文官可考試取才，以收專業、效率與政治中立效果 (Croly, 1965: 331-332; 334-335, 337-339)。

五、公民教育發展

克羅利認為民主政治必須有公民道德為基礎，傑佛遜思想衍生極端個人主義與失序狀態，南北戰爭後公民道德庸俗化與市儈化，資本家與勞工讓社會呈現對抗狀態，嚴重傷害公民之間的忠誠與責任關係。僅依靠相關管制措施，甚難收到改革之效，必須從公民教育著手建構新民主文化。克羅利對於追求公義、勇於承擔與犧牲奉獻的林肯總統有很高評價，他站在歷史抉擇時刻而堅持正確立場，完成南北戰爭、解放黑奴及避免國家分裂，林肯的德性與英雄表現激勵人民並改變政治文化 (Croly, 1965: 93-94)。克羅利認為民主是讓人類臻於完善 (perfectibility) 的平臺，美國長期受個人主義影響，競逐個人利益而蔑視他人利益，國家教育能夠讓個人抗拒誘惑，提升公民的國家意識與無私誠摯感，積極投入公共事務，達成個人與社會共同改進的理想 (Croly, 1965: 400, 405-406, 409)。¹⁰

伍、美國進步民主：建構人民主權與優質的民主政治

新國家主義是克羅利對形式法律民主的診治之道，內容有可供省思及再深化的部分，克羅利提出進步民主，藉由對堅守古典自由主義及形式法律主義保守人士的批判，指出早期民主及其衍生理論的缺失，提出符合現代社會所需之人民主權與優質民主的進步民主。

一、對保守主義及形式法律主義的批判

克羅利指出威爾遜的「新自由」宣稱是進步主義者，實際上是傳統共和論（個人主義）的保守主義人士，主張人類自由史就是政府功能限制史，希望降低關稅消除商業獨占，打破不公平交易回復到全自由競爭狀態，將民主簡化為法律體系連結操作，忽略社會分工與專業化，需要專家與政府擔負應有之職責 (Croly, 1998: 3-4, 16-17)。克羅利認為進步民主是「深思熟慮的重建」，而非古典自由與民主的「復興」，要保留憲法特點卻不能墨守成規，必須連結新的社會與經濟條件，民主也須從形式法律民主，轉向人民討論、決定、批判與決議的民主 (Croly, 1998: 19-28)。克羅利指出進步民主的功能與目的：

¹⁰ 克羅利對於公民教育進行許多探討，國家民主的部分是重要開端，在進步民主更為關注，為避免重複討論與疊床架屋，公民教育的重點將於後文進步民主的部分多做說明。

若進步主義是建構性甚於回復性，必須準備新的社會連結取代舊秩序，雖然沒有比前任者安全，卻能有更強的驅動力、啟發與催化效果，……在這個磐石之上能建構更好的個人與社會生活結構。(Croly, 1998: 25)

《獨立宣言》中的人民主權原則是美國民主核心價值，日後卻將焦點放在建立法律主權，對人民政治權威進行限制，嘗試擺脫善變的人民專制，將人民視作暴徒進行限制，讓美國轉向代議士的共和體制，難以形塑人民的團結習慣、愛國心與誠信。憲法及龐大體系形成法律王國，人民及官員成為法律僕人，三權分立體制將立法權作為表達人民意志的輿論全能機關，人民對於立法機關的信任度甚低，更遑論行政機關。日後受信任的卻是司法機關，但是司法機關的被動角色，難以採取積極行動，形式法律主義實有改進的必要，包括公民素養及教育、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人民主權與直接參與、新的政府關係與角色、工業民主與社會教育等 (Croly, 1998: 128-131, 139-141)。

二、公民素養及教育

克羅利在《美國生活的應許》一書指出教育的重要性：

真正有用的改革手段是教育，美國能藉由教育將自身訓練符合手中所持有的民主，藉由手上所持有的更好教育讓民主更好，人們可藉由教育進行自我提升，效果一定比法律與制度的要求還好。(Croly, 1965: 400)

民主教育內容方面，個人必須認知自身具備集體責任，國家可提供公民參與公共服務的機會，讓人生目的與價值達到滿全。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稟賦與特色，應該藉由盡己所能的超越自己來追求卓越，展現自身對於社會的貢獻，引發他人的認同與仿效，讓社會朝向正面發展，國家對勞工的保障有助於追求卓越，因為每種職業都致力於卓越，將促進社會整體進步。亦如孟德斯鳩所言「民主的原則是德性」，卓越人士的成就吸引其他追隨者，對同胞手足施以扶助情誼，他人學習英雄與至善卓越的榜樣，促發相互扶助的責任感與不離不棄的忠誠感，提升民主政治的品質 (Croly, 1965: 407, 412, 414-415, 453-454)。克羅利對於民主有甚高的期待，希望能以德性促進人民品德的相互提升：

民主的原則是德性，當我們考量當代民主的情形，就可以發現這句話是預示而非諂媚，若從今起的百年之後，要將惡兆的威脅移除僅有一個方法，一般

公民能成為聖人與英雄，並非靠著個人英雄氣質比例的增加，而是真誠與熱情的仿效英雄與聖人，來源是他們優秀同胞的能力，提供值得接受的英雄氣概與聖潔。(Croly, 1965: 454)

克羅利在《進步的民主》一書中指出，因為美國過往並未建立人民政治教育體系，公共輿論教育呈現蒙昧狀態，無法孕育人民的政治責任，而早期教育將民主與正當法治連結，但這不是真正的民主與人民主權，是法官單方決定正當與正義，對於人民參與的雙向互動理解有限。「徒法不足以自行」，民主必須具備理性原則 (the rule of reason)，人的行為必須道德化與理性化，責任感並非來自於默認法律文字，而是具備思考、自我約束能力及支持公共善 (public good)，開國先賢認為政府建立在人民品格之上，方能邁向自由與正義國度 (Croly, 1998: 145, 151-153)。克羅利指出公民教育對於民主的重要性：

人民變得負責並不是因為法律文字帝國善意提醒而來的默認，而是他們喜好公共善的傾向，若民主要能持久運行，良善意志是不可或缺而必須強化的功能。(Croly, 1998: 152)

保守主義者主張依循法院理性來推動人民道德，進步民主則力主人民的道德毅力與集體啟蒙，美國民主已運行百餘年，人民能自我思考及控制，應該讓人民行使道德、理性與負責的自由。若仍依照法律統治，持續對人民懷疑，由法官及律師指導，未施以品格德性教育，持續產生缺乏動力、克制能力與責任感的人民。克羅利認為美國民主已進入深水區，需要勇氣與耐心面對不可知的狀況，讓人民發展道德、理性能力及承擔責任，克服既存的諸多問題 (Croly, 1998: 154-158, 160-162)。克羅利認為信念 (faith) 對進步民主不可或缺，邁向文明國家的過程是一場邁向未知的實驗歷程，支撐民主的是對人價值的信念，來自於對自由的堅定信念，人民將面對失敗的風險與可能的犧牲，卻能讓民主具備道德性與進步性，人民必須有勇氣去堅持與挑戰，具備推動社會進步的信念，這是民主的精神與生活資產，將社會現況轉向更好的社會未來 (Croly, 1998: 167-171, 174, 180, 183)。

三、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克羅利的民主信念來自於個人與社會互動關係的理解，他認為社會過程來自於個人與社會生活交互影響，讓個人的人性及社會群體朝向滿全實現

(completer fulfillment) 發展的旅程。克羅利認為人類社會發展猶如一朝聖團，行走在黑夜狂風暴雨的危險國度，為了遙遠卻值得的目標前進，他們走過數個世紀的黑暗道路，經歷迷路、絕境與慘痛損失，他們依據重複的經驗與記憶激發心靈巧智，發明工具來減少旅程的辛苦，偶爾停歇並思考冒險的本質與目的，發展出具有表象與實質意涵的知識 (Croly, 1998: 184-185)。

朝聖過程人們基於方便而發明工具，過程緩慢且意見紛亂，他們著手討論旅程相關經驗與知識，也帶來對善惡好壞的認識，社會交往產生知識。對旅行工具改良的知識，強化社會認識的深度與廣度，讓他們攜手共進並累積更多社會經驗。知識之光雖然無法照亮黑暗，卻能製造火把持續旅程，旅行者也加速繪製地圖、建造道路與橋樑等，即使旅程失去新奇感，動力也從工具性知識轉向善的追求。旅途上發展出成員忠誠感及共同信念，彼此產生更緊密的責任感與團結感，將共有信念轉化為社會制度，成為約束彼此的紀律與責任 (Croly, 1998: 187-193)。

朝聖團寓言有兩類知識，一是旅途的實踐知識 (practical knowledge)，另一是道德與社會洞見 (moral and social insight)，兩者是互補的，缺乏火把的實踐知識旅程將無法持續，道德與社會知識無以為繼，僅有實踐知識而缺乏成員相互認識，朝聖之旅將難以持久維繫。社會是個人發展的場域，在社會理想引導下成為正直的人，藉由認識社會心智活動，充實自身以發展個人理想，個人創造的理想典型充實社會理想圖像，個人與社會彼此獨立又相互依賴，達到相互滿全的成就。社會還是不同人群推動特定目標的結社集合，由無數小社會體 (smaller societies) 組成，社會化讓結社相互瞭解、調和目標及承擔責任 (Croly, 1998: 193-199)。

美國經歷四代人的發展，卻缺乏發展共同目標的意識，是時候擁有自己的民主信念，如同天空的星斗引領美國人，人民應該接受啟蒙及採取集體合作行動，展現共有的政治、社會目標及國民性格。美國人民過去自恃的自由與競爭原則，一邊是保障個人自由的社會正當性，另一邊是人民創造經濟福祉，以單一心智及動力的個人來推動整體經濟收益，所依靠的不是人民的意識與集體力量，而是國家政策、法律及經濟的監護機制。人民應勇於自主承擔責任，不僅是追求個人自由及政治系統正當性，還有社會正義的理想，藉由教育及啟蒙歷程，讓人民運用民主政治來實踐社會正義 (Croly, 1998: 203-205, 209-211)。

克羅利認為社會多樣組織投入及發展民主，才能讓政治權力與社會立法連結，社會民主必須將人民從政治權力中解放出來，讓人民的意志與自由具備道

德與社會目標，社會民主需要積極的政府來協助，更需要充分的人民參與，以啟動對於社會理想的認知與意識，發展積極的公共精神與輿論，回應政府與政策實踐。社會民主必須以誠摯與理智的態度進行，促進社會改善 (betterment) 作為人民道德信念。社會計畫猶如火把，個人與社會的滿全實踐才是星斗，美國在形式法律民主的火把下展開第一次旅程，但結果是失敗的，應該啟動新的政治民主與社會民主工程 (Croly, 1998: 211-212, 215-219)。

四、人民主權與民主參與

克羅利認為美國民主政治與人民主權關係密切，主權概念源於歐洲君王專制，行使命令及權力以強制他人服從的權威，對絕對及無限權威的尊崇，絕對性不需要道德認同證成，以國家武力取得人民的絕對服從。君王專制的推論也被用在人民主權上，只不過訴求對象從君王轉向人民，人民主權在大眾統治、群眾暴力與戒嚴令之間輪替，卻面臨專制統治與自我分裂的可能。美國民主將法律體系納入人民主權運行，以法律秩序及權力制衡來避免自我分裂，卻依靠法律的外在束縛，缺乏道德內在自我馴化動力。僅能依靠人民的積極作為及相互合作來促進社會正義，以公共輿論來展現主權力量 (Croly, 1998: 220-223, 226-229)。

美國憲法運行長期缺乏人民參與的機會，致使政治呈現半民主狀態，憲法修正程序將人民排除在外，憲法第5條規定「國會遇有兩院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要求，……經各州四分之三之州議會的絕對多數同意……」，由代議士履行憲法修正及同意工作。未來可以藉由修憲方式，推動人民參與修憲過程，直接決定自身命運及表達人民立場。而聯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審查，法案判決後責成國會或地方議會修訂法案，修訂過程可納入人民參與，經過審議來獲得政策意見。人民主權政治體系必須擴大人民參與，中央與地方關係導入更多合作，人民還能參與公共事務、承擔責任及創造社會團結 (Croly, 1998: 231-233, 237-244)。

州及地方政府方面，地方政黨組織與分贓體制結合，地方議員未能擔負公眾信任，制訂的法令常遭到州長否決，還得面對法院的訴訟監督。依據法律主義原則，法令爭議僅能訴諸法院，由律師爭訟及法官定爭止紛，但是法院訴訟程序曠日費時，法官專業能力不足，甚難給予即時與適切的建議。司法被動原則下，法官不可能代替議會進行立法，或代替行政人員執行政策，人民成為權力機關制衡的犧牲品，法律主義的依法而治 (government by law) 走向靠訴訟統治 (government by litigation)，民主與法律主義難以相容 (Croly, 1998: 250-253)。

十九世紀末美國地方掀起直接政府（統治）(direct government) 運動，將民主從法律束縛解放，人民直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等權利，重建人民對民主政治的信心，為政府決策注入活力。新英格蘭市鎮議會是重要經驗，有人認為現代社會不似過去小聚落集會與溝通便利，克羅利認為現代報章雜誌與媒體提供充足資訊，有許多種找尋資料、表達與交流途徑。也有相同理念與利益組成的無數小社群，討論國家事務形塑獨立的公共輿論，讓政府能產生裨益人民的社會政策。直接政府補充代議政府的不足，必須導入直接民主的社會動能，這需要強健、有效率與負責的政府 (Croly, 1998: 256-259, 263-266, 269-271)。

五、新的政府關係與角色

克羅利認為人民政府發展必須改變政府型態，東部城市強化行政機關權力及限縮議會權力，西部則是行政權與人民參與之間取得平衡。小城市選擇委員會制 (commission)，人民可以直接決定城市政策，委員可以被罷免，重要決定由人民直接投票，許多民選官員任期短，不需要專門知識與技能，結合簡單、效率和人民政府。而威斯康辛州重組行政部門並增加行政權力，由委員會建立相關標準並建立行政部門之間的協調關係，行政與立法機關形塑互助關係，人民行使創制、複決與罷免權以避免議會獨占立法權，並賦予州長具有創制權（法律提案權）以對抗議會獨占立法權的局面 (Croly, 1998: 288-290)。

議會必須改變過去選區代表方式，導入不同公共輿論來源，可藉由組織化與其他團體結盟取得實際選票力量（如勞工與農民合作），代議體制必須對公共輿論採取行動。行政領導人是公共輿論的代理人、促發者與匯集者，能形塑多數統治基礎，議會是公共理性 (public reason) 的化身，需要審議 (deliberation) 與討論 (discussion) 過程，州議員各自代表少數立場，創制權與複決權產生的法案，議會的黨派等，讓議會呈現多頭與碎裂狀態。克羅利認為多數決不能用選民票數與議員政黨席次來看待，最好是人民對社會政策思考、審議、學習來獲致輿論意見，誠摯表達、相互諒解而連貫一致，彼此字句與行動能相互協調及取得一致 (Croly, 1998: 300-302, 328-329)。

克羅利認為必須給予行政機關及人員更多重視，美國行政人員不是推動國家理性 (*raison d'état*) 的機器，應該給予他們充分瞭解自身角色的機會，他們除了具有強制力、紀律與協助起草公共政策，更是社會啟蒙者與推進者，激勵人民志願參與社會化 (voluntary socializing)，更要促發及組織人民的多數意見。此外，二十世紀社會日趨複雜，專家行政人員對於社會政策的推行，以及良善

社會的促進有所助益，十九世紀末美國設立集合立法、司法與行政權的獨立委員會，成為第四權力機關，其具備靈活性，能親臨現場、參與活動歷程、舉行公聽會及諮詢，以取得真誠與即時的輿論，並做出切合需求的措施，他們也是熱誠的求知者與教育者，教導相關知識與價值，保障社會團體權利及全體福祉 (Croly, 1998: 350-357, 361-365, 367-369, 372-376)。

六、工業民主與社會教育

傳統民主藉由法律創造產業公民，經濟是法律與政治體系的附帶結果，無法創造薪資階級獨立地位，工業民主應該從外在限制轉向道德與心智發展，提升勞動者的責任感與修養，對生產技能精進有所堅持，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增加勞動者的薪資與消費。克羅利認為還要重視科學，科學能提升生產效率及發明新產品，科學也能協助工人自治管理與自我精進，若無科學的助力，人類不過是食物斷續供給的犧牲者，若無民主的倡議，科學不過是階級壓迫的引擎 (Croly, 1998: 379-380, 388-392, 402-404)。

克羅利指出民主能讓現存世界轉變成更美好生活，新的社會變遷趨勢將挑戰既有傳統與慣例，必須思考進步民主所需要的道德與倫理基礎。克羅利認為民主能實現社會理想，社會要推動正義並創造一套體系，教導人民能公正無私的作為，人類必須累積社會德性 (social virtue)，藉由智識者及聖人對社會的投入，強化社會連結與責任感，引領勇氣與能力不足的人，開創自由的生命並豐富社會的精神，藉由代代相傳精神資產來維繫社會穩定性 (Croly, 1998: 406-410)。

保守派人士將自我限制與遵守義務作為道德判準，以紀律及強制力道德規則代替理想，讓民主與紀律劃上等號，缺乏同理心與社會信念。美國的民主以社會秩序之名保障少數人利益，卻犧牲多數人權益，不僅抑制現在活人，還希望後世子孫承繼這套說法。此外，尚有導入宗教神聖化的方式，為不完美政治組織建立宗教認可，將偽善托詞加入教化過程，以道德強制力維繫看似神聖卻不完善的社會秩序。克羅利也反對激進論者的革命主張，以利益作為倫理判斷依據，為虛幻勾勒理想境界，破壞社會秩序並進入失序狀態。民主政治不應該受限於道德規約的「不能做什麼」，也不是保障少數人獲得自由去抑制其他多數人，而是讓所有人的道德與智識能力充分解放，成就內在本能的善及擴展生命的可能性 (Croly, 1998: 411-417)。

傳統形式法律民主是以「自己活也讓別人活」(live-and-let-live) 為原則，看似自由與公平卻是由富人授予他人存活的機會，道德規約不過是富人的利益，富人缺乏自我控制卻不需要為自身違規而接受懲罰，但是弱勢者卻必須陷入為自身處境遭受道德非難。克羅利主張除了對弱勢者及勞工提供物質福祉，還需要增加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激發個人內在意識成為負責的人，強化個人意志、創造力與不屈不撓的精神，鼓勵利己利人態度，進步民主必須改採「自己活也幫助別人活」(live-and-help-live) 的原則，個人生命滿全來自於促進社會整體的實現與滿全 (Croly, 1998: 418-419, 422-427)。

陸、克羅利的政治思想洞見

克羅利指出形式法律民主是過去式，國家民主是現在式（二十世紀初），進步民主則是未來式，早期民主以人民參與為核心價值，後來轉變成為形式法律民主，克羅利以國家民主修正形式法律民主，卻僅是過渡方案，若要確保二十世紀的美國民主果實，必須建構人民參與及符合現代社會需求的進步民主，以下說明克羅利政治思想的洞見與特點。

一、美國作為應許之地與正義國度

克羅利提及美國是應許之地，如同迦南地是個能讓人自食其力、追求理想與實現願望的希望之地，讓每個人都能追求夢想的自由之地，每個人都具有法律之前平等及追求良好發展的平等之地，更是讓每個人都具有平等參與民主政治的民主之地 (Croly, 1965: 3, 5, 9-11, 15)。制憲會議之後逐步走向法律主義，日後大財閥獨占資源並與地方黨霸合作，控制國會及地方議會，民主政治淪為特權集團政治，面對形式法律民主問題，克羅利以「正義」代替應許之地，作為現代個人、社會與國家發展價值。¹¹克羅利指出傳統形式民主的正義觀，以法律體系保障個人權利，藉由自由競爭取得社會最大利益，但十八世紀正義觀點難以應用在二十世紀。克羅利認為正義必須讓個人基本物資與工作獲得滿足，能夠進行心智思考、民主參與及自我實現，社會正義必須結合民主參與，確保社會團體參與的公平，國家必須消弭經濟獨占等問題，讓人民能充分參與及公平發展，創造優質物質與精神文明 (Croly, 1998: 40, 44, 53, 148-149, 210-211, 422-423)。

¹¹ 對於正義概念的使用，克羅利以 justice 及 righteousness 交互運用說明。

二、形式法律民主的問題

克羅利指出美國形式法律民主及古典自由主義的問題有六。第一，制憲代表以法律運行有效性優先於人民參與正當性，弱化人民參與的固有習性與貢獻，逐步走向不民主的境況。第二，看似捍衛人民權利的憲政思維，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相互衝突，人民成立政府卻面臨政府侵犯權利，再由人民推翻政府，邏輯嚴重矛盾。第三，形式法律民主保障追尋自身利益與缺乏關懷他人的自利者，自由競爭產生弱肉強食與蔑視他人的結果。第四，制憲代表選擇大共和反應對人民的質疑，缺乏民主教育設計致使人民相互對抗，難以形成永續與互助的文明國度。第五，法律確保個人權利卻罔顧衝突關係，讓個人合法剝削他人，政府成為剝削的幫凶。第六，古典自由主義對於國家權力採取懷疑態度，國家權力弱化及缺乏專業性，難以應對複雜社會問題 (Croly, 1965: 412-415; 1998: 37-38, 43-44)。

三、洞察社會變遷與發展趨勢

克羅利採取歷史演進分析途徑，掌握美國各時期社會變動及政治運行特點，指出歷史發展軌跡路徑，剖析當下政經社文情勢，做出適當回應方式。克羅利受父親的社會學薰陶，認知社會具有發展主體性，政治與社會發展有連動性，政府正當性來自社會群體，政治為解決社會問題，政府必須充分掌握政經社文脈動。克羅利指出重大社會變遷及發展趨勢，如美國已從小規模農工商業社會走向大規模生產製造，不應消滅大規模工商業以走向小規模農工商業社會，而是創造國家財富並共享發展成果；工業化發展導致尖銳矛盾關係，剝削讓資本家與勞動者更形對立，應重視勞工的組織工會權、團體協約權及罷工等權利，倡導維護勞動權益；二十世紀需要專家與專業官僚來執行事務，倡導科學理論、管理知識及創新思維以提升創造力及競爭力 (Croly, 1965: 63, 368, 392-397; 1998: 399-401)。

四、對立、消融與超越的發展觀點

克羅利嘗試找出事物的對立性與矛盾點，思索彼此衝突與關聯性，消彌對立與促成融合以創造進步。美國傳統政治思想以分立制衡原則防範，以自由放任及相互競爭避免多數暴政，卻產生更多分裂與對抗，克羅利採取對立、消融與超越來思考六項事務。第一，融合聯邦主義與共和主義，克羅利認為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不必然互斥，以國家主義手段來確保個人自由良善運行之目的。

第二，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折衝，二十世紀初期美國有個人主義保守派及激進革命的社會主義，克羅利融合兩者精神，避免各自的問題與困境。第三，改善人群之間的競爭關係，過去對於人群間互動多採競爭看法，克羅利以彼此相互認識、調和與責任感，彌補全然競爭的缺失。第四，物質與精神的並存，克羅利認為物質與精神相輔相成，在朝聖團寓言中，指出物質實踐知識支持道德與精神前進，道德與精神的進步提供實踐知識發展動力。第五，跳脫強制規範與宗教光環，克羅利指出當時道德主張有外在強制力約束及宗教光環神聖化誘導，外在強制力難以持久運行，神聖化仍需依靠強制力，唯有驅動內在道德意識才創造持續道德行為。第六，跳脫政府機關制衡關係，克羅利認為權力制衡原則難以應對二十世紀事務，提出強化行政機關能力的改革方案，推廣集合立法、行政與司法權的獨立委員會，提升政府的效率與回應性 (Croly, 1965: 50-51; 1998: 193-194, 217, 364-365, 411-413)。

五、反思自由的意義與社會文明發展

克羅利指出美國早期民主之後，受天賦人權及社會契約論影響，以憲法保護個人免於政府強制力干涉，個人可自由抉擇發展，實契合以撒·柏林 (Isaiah Berlin) 的「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¹²《聯邦黨人論集》第十篇對於共和制與民主制的選擇，體現美國民主矛盾之處，美國人民生於民主卻害怕民主，身分是公民卻飽受懷疑。克羅利認為美國早期缺乏對民主教育的關注，未能教導人民應有的民主素養，及人與人之間應有的互動關係，致使個人放任而社會失

¹² 以撒·柏林指出「在消極自由的領域，主體（一個人或一群人）不受他人干涉，去從事應該能做些什麼或是成為什麼」，積極自由則是「能決定某人能做些什麼或成為什麼，是這個而非那個」(Berlin, 1975: 121-122)。克羅利所指的形式法律民主的自由觀，實契合柏林的消極自由，而進步民主倡導自由的積極意義，並非走上柏林所指強制性的積極自由道路，並且導人民主參與、直接民主、社會正義、德性論 (virtue ethics) 及民主審議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等設計，避免走向集體主義及強制自由等問題。美國以三權分立且制衡作為政府體制設立原則，甚難由單一機關遂行集權獨攬權力，新國家主義多以政策工具開發及選擇為主要方式，過程仍以法治、人民自主與自治為原則，避免國家擺脫人民控制而成為獨裁的機器，獨立管制機關以專業考量，免於總統的管轄與控制。克羅利倡導直接民主，增加公民政治參與及控制的機會，降低集權獨裁的機會，對於公民德性的重視，彌補消極自由的放任問題，公民能自我惕勵與相互扶助，建立互助互惠與關懷他人的社會氛圍，擺脫相互對抗與剝削的情形。克羅利的自由觀並非追求絕對精神與單一國家意志，反對國家的神聖化及宗教化，更反對個人淪為成就國家道德體的工具，以及強制脅迫他人從事精神發展，而是以示範與啟發方式讓人民發展公民德性。克羅利希望能讓美國人民，發展成為具備自我反思能力、思考我與群體互動關係、追求自我超越及卓越德性、充分關懷及扶助他人、從事公共參與及公民審議等活動，與強迫性集體主義的積極自由尚有距離。

序。克羅利將自由的意義從消極轉為積極，從「不能做什麼」轉為激發人民良善動力及思考「我能成為什麼」，並推動發展「更良善社會」。克羅利認為人具有自我思考的反思力、自我要求的約束力、關懷他人的同理心及追求卓越的向上心，人群對鄰人同胞施以友愛、扶持與忠誠，對弱勢者給予協助，以「自己活也幫助別人活」原則，讓個人與社會達成完善與滿求實現 (Croly, 1998: 184, 216, 378, 411-412, 426)。

六、民主為實踐公民參與、人民主權、社會教育及社會實現的途徑

早期民主的人民直接參與最能體現民主價值，制憲會議後讓美國逐漸成為半民主國家，人民主權難以運行，人民僅能服從「法律君主體制」。實現人民主權要降低憲法修正門檻及加入人民參與途徑，國會及地方議會立法也要納入人民表達意見的管道，人民可以表達立場及決定自身命運。民主參與提供人與人互動學習與社會教育場域，促進相互認識與諒解，增加彼此的忠誠感與責任感，人民投入公共事務可以增加影響力，降低政府官員介入的機會，感受個人對群體的責任感及效能感，成為個人自我發展與實現的場域。社會團體參與民主，能充分瞭解自身角色與對社會貢獻，相互惕勵並激發職業倫理與追求卓越，達成充分的社會實現。民主參與可以累積社會德性，促進社會良善發展，成為人民世代傳承的精神文明資產 (Croly, 1998: 237-240, 407-410)。

七、發展直接民主、社群論、公民德性與民主審議

克羅利的人民參與民主涉及四種理論，第一是直接民主，藉由人民參與培養積極負責態度，以克服政黨集團的控制，加上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及複決權，搭配澳大利亞投票法及直接初選等措施來強化直接民主效果。第二是社群論 (communitarianism)，地方社群與人民團體是自我認識、道德馴化、培育責任感、發展公共善、個人與群體滿全實現的場域。第三是德性論，克羅利引用孟德斯鳩的「民主的原則是德性」，公民必須追求卓越及樹立榜樣，激發內在善動力，讓「自己活也幫助別人活」，促進個人與社會滿全實現。第四是民主審議，人民參與能促進公共理性運用，藉由對話取得最大多數民意，政策論述間的溝通與相互論證，取得認知及行動一致性，避免過去選票與席次多數決專政弊病 (Croly, 1965: 93-94, 454; 1998: 190-191, 264, 284-286, 339, 426)。

八、國家工具論、專業與積極行政人員

國家角色及功能轉變是克羅利政治思想的特點，美國十九世紀前半葉立法

權較受矚目，後半葉司法權增強影響力，二十世紀初行政權重要性提升，十九世紀社會嚴重失序，致使三權關係必須調整，克羅利審視歐陸的英國、法國與德國經驗，指出「以漢彌爾頓式手段達成傑佛遜式目標」，發展強大與積極國家確保個人自由不受侵犯，國家僅是工具而人民自由才是目的。克羅利指出獨立委員會，集合立法、行政與司法功能，是具有專業性及回應性的第四權力機關，未來發展性可期。而政府必須發展多樣化管制工具，循序漸進增強管制力道，確保人民自由、效率與創造力發揮，發展成果與大眾共享。民選行政首長具備多數民意，應該與各類少數民意的議會合作，發揮領導權協助彙整多數民意，行政人員更是社會改革推動者、民主與社會福祉捍衛者 (Croly, 1965: 238-239, 244-245, 251-252; 1998: 312-1313, 355-356, 364, 376; Freedman, 1981: 76)。

柒、結論

克羅利的知識涵養深厚，探討內容包括體制、法律、歷史、哲學、社會學、行政學及民主理論等，具有理論啟發性、歷史廣博性與實踐可行性，為不可多得的政治思想家。克羅利的美國民主三階段論，倡導新國家主義以建立強大與積極國家，受觀念論影響而主張個人與群體的精神發展關係，希望美國能成為具公民德性、精神智識與互助互惠的民主國，而非犧牲個人以成就國家絕對性與神聖性的極權道路。克羅利重視每個人基本生存與發展機會平等，卻反對消滅自由與公平競爭體制，希望經濟發展成果為社會大眾共享，倡導科學及管理知識，卻反對抽象科學推論、建立烏托邦及走上革命道路，克羅利的民主思想有其洞見。

二十世紀初英美兩國的政治思想蓬勃發展，理念有呼應之處，英國十九世紀末牛津大學格林教授及相關學者，以觀念論等形成知識社群，發展新自由主義以拯救英國，甚至吸引官員思考相關議題。美國的新自由主義及進步主義在二十世紀初發展，形成一股風潮引發人們思考，雖然克羅利學術聲望不如杜威等人，但是思想具備體系性、精緻性與深刻性，並且對政治實務產生影響。二十世紀初美國尚有其他新自由主義及觀念論者，實有必要探討他們的思想，進行英美政治思想的對比，體現變動時代下彼此的思想成果與理念圖像。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李峙嶠，2012，〈「自由」的再詮釋：格林思想及其時代〉，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陳思賢，1998，《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臺北：五南圖書。
- 張福建，2010，〈權利條款入憲的爭議：梅迪遜 (James Madison)、聯邦派與反聯邦派〉，《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34期，頁45-94。doi:10.6523/168451532010090034002
- 曾國祥，2004，〈憲政主義與民主的衝突：美國政治思想的一個側面〉，《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11期，頁35-82。doi:10.6523/168451532004120011002
- 韓保中，2012，〈美國文官制度的演變：功績制興起之研究〉，《國家與社會》，第12期，頁199-257。

二、英文部分

- “Political Corruption.” n.d. in *The Gilded Age*: <https://gildedageapush.weebly.com/political-corruption.html>, Available: 2017/10/13.
- “The Progressives and Direct Democracy.” n.d. in *Constitutional Rights Foundation*: <http://www.crf-usa.org/election-central/the-progressives.html>, Available: 2018/9/20.
- “US Population 1776-Date.” 2014. in *Armstrong Economics*: <https://www.armstrongeconomics.com/us-population-1776-date/>, Available: 2019/5/4.
- “US President—National Vote.” 2019. in *Our Campaigns*: <https://www.ourcampaigns.com/RaceDetail.html?RaceID=59542>, Available: 2019/5/4.
- Berlin, I., 1975.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nstein, R. B., 2009. *The Founding Fathers Reconsider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aeman, J., 1961. “Seven Progressives. A Review Articl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35, No. 4, pp. 581-592. doi:10.2307/3111765
- Cohen, N., 2002. *The Reconstruction of American Liberalism, 1865–1914*.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Croly, H., 1965. *The Promise of American Life*.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roly, H., 1998. *Progressive Democrac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 Forcey, C., 1961. *The Crossroads of Liberalism: Croly, Weyl, Lippmann, and the Progressive Era (1900–192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rd, H. J., 1909. “The Direct Primary.”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 190, No. 644, pp. 1-14.
- Freedman, J. O., 1981. “Legislative Delegation to Regulatory Agencies.”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4, No. 2, pp. 76-89.
- Gerstle, G., 1994. “The Protean Character of American Liberalis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9, No. 4, pp. 1043-1073. doi:10.2307/2168769
- Hamilton, A., Jay, J., & Madison, J., 2001. *The Federalist*. Indianapolis, IN: Liberty Fund.
- Hart, G., 2002. *Restoration of The Republic: The Jeffersonian Ideal in 21st-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tz, L., 1955.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 Held, D., 2006. *Models of Democracy* (3rd ed.). Malden, MA: Polity Press.
- Kelly, M., 2018. “5 Key Compromis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in *ThoughtCo*: <https://www.thoughtco.com/compromises-of-the-constitutional-convention-105428>, Available: 2018/8/30.
- LaPierre, P., 1997. “The Philosophic Soul of Reform: Herbert Croly’s Ideal of Progressivism.”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ncordia University, Montreal, Canada.
- Lepore, J., 2008. “How We Used to Vote.” in *The New Yorker*: <https://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08/10/13/rock-paper-scissors>, Available: 2018/9/20.
- Levy, D. W., 1985. *Herbert Croly of the New Republic: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an American Progressiv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vy, D. W., 2009.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Croly’s *Promise of American Life*.” In J. A. Moore, Jr., ed., *Herbert Croly’s The Promise of American Life at Its Centenary* (pp. 13-30). Newcastle upon Tyne, UK: Cambridge Scholars.
- Mauro, R. M., 2000. “Hegel’s Influence on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An Analysis of the American Progressive Movement.”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McGill University, Montreal, Canada.

- Merquior, J. G., 1991. *Liberalism: Old and New*. Boston, MA: Twayne.
- Milkis, S. M., 2002. "Why the Election of 1912 Changed America." in *Claremont Review of Books*: <http://www.claremont.org/crb/article/why-the-election-of-1912-changed-america/>, Available: 2017/10/26.
- Nichols, D. K., 1987. "The Promise of Progressivism: Herbert Croly and the Progressive Rej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Publius*, Vol. 17, No. 2, pp. 27-39.
- Noble, D. W., 1954. "Herbert Croly and American Progressive Thought."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7, No. 4, pp. 537-553.
- O'Leary, K. C., 1994. "Herbert Croly & Progressive Democracy." *Polity*, Vol. 26, No. 4, pp. 533-552. doi:10.2307/3235094
- Pearson, S. A., Jr., 1998.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action Edition: Herbert Croly and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Liberal Democracy." In H. Croly, ed., *Progressive Democracy* (pp. ix-li).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Pearson, S. A., Jr., 2013. "Herbert Croly: Progressive Apostle." in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http://thf_media.s3.amazonaws.com/2013/pdf/mapt07.pdf, Available: 2018/8/10.
- Postell, J., 2017. *Bureaucracy in America: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s Challenge to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Columbia, MO: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Rockwell, L. H., 1996. "American Classical Liberalism."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Vol. 62, No. 18, pp. 552-557.
- Siegel, F., 2009. "Herbert Croly's American Bismarcks." in *National Review*: <https://www.nationalreview.com/magazine/2009-12-16-2300/herbert-crolys-american-bismarcks>, Available: 2017/12/18.
- Stettner, E. A., 1993. *Shaping Modern Liberalism: Herbert Croly and Progressive Thought*. Lawrence, K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 Terry, J., 2011. "William U'Ren Gave Oregon System of Politics by the People." in *Oregonlive*: https://www.oregonlive.com/O/index.ssf/2011/03/william_uren_gave_oregon_syste.html, Available: 2018/9/20.
- Urofsky, M. I., 2012. "The Legacy of Louis D. Brandeis." *The Journal of Appellate Practice and Process*, Vol. 13, No. 2, pp. 189-197.
- Weinstein, D., 2001. "The New Liberalism and the Rejection of Utilitarianism." In A. Simhony & D. Weinstein, eds., *The New Liberalism: Reconciling Liberty and Community* (pp. 159-183).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st, T. G., 2004. "Free Speech in the American Founding and in Modern Liberalism."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Vol. 21, No. 2, pp. 310-384. doi:10.1017/S0265052504212110
- Zavada, J., 2018. "The Promised Land in the Bible." in *Learn Religions*: <https://www.thoughtco.com/what-is-the-promised-land-699948>, Available: 2018/7/6.